

「互為主體」的比較全球史：由《大分流》到《何以是歐洲？》

邱澎生

(2010/10/09 初稿, 2010/10/15 二稿)

《大分流》與《何以是歐洲？》這兩本書，反映了明清中國史研究成果與歐洲史重做比較的較新成果，或是較新成果中的其中一個重要支派。從更大的學術脈絡看，這兩本書並不只是在呈顯明清中國史的新出研究成果，而是將明清中國史拉進歐洲史、中東史、西亞史、印度史、東南亞史、日本史的相互比較，以回應大約近二十年來「全球史」(global history)興起以來所累積的種種學術能量。「全球史」，或是相關的「全球經濟史」(global economic history)、「全球勞動史」(global labour history)的興起，是二十年來國際史學界集體研究新潮流下的一個分支；其興起大概可以1990年創刊於檀香山(Honolulu)的《世界史》(The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2006年創刊於倫敦的《全球史》(The Journal of Global History)、2006年結集出版《全球勞動史：一門技藝的狀況》(Global Labour History: A State of the Art)，以及主要以倫敦政經學院、加州大學(爾灣與洛杉磯分校)、萊頓大學與大阪大學四校研究人員合組「全球經濟史網絡」(Global Economic History Network, GEHN)的持續運作為幾項重要的標誌。

無論是《大分流》或《何以是歐洲？》，主要都可視是這個全球史研究潮流下其中部分或是集體討論的成果，都在以明清中國史豐富全球史的討論內容，都在挑戰「歐洲興起」(the rise of the west)這個長期占據公眾意識甚或是大部分史學家心靈的鉅大命題。在書寫體例上，兩書都不是現今意義的「學院派」研究專論，《大分流》像是一篇加長版的研究討論(review article)，而《何以是歐洲？》則很像是一部介紹十六至二十世紀全球史的教科書。雖然《大分流》作者彭慕蘭專精於清代經濟與生態史研究課題(其成名作為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853-1937.)，而《何以是歐洲？》作者葛斯通則為擅長比較近代早期歐洲、鄂圖曼帝國與中國的歷史社會學家，兩人各有專攻與專論，但是，這兩本書都主

要取義通識宏觀，將其他學者的既有論著加工引申，而非親身裁融史料以論證具體課題。至於將既有論著「加工引申」的最主要線索，則為「比較」，設定用以比較的不同層次與結構，挑選歐洲史、中東史、西亞史、南亞史、東南亞史、中國史、日本史等相關論著，然後進行比較。設定架構，排定主題，針對既有歐洲、中國、印度乃至其他各地區經濟史研究成果中的主流觀點，進行對話或批判，正是兩書的共通特色。故而，若謂兩書同為「比較史」的史學寫作範例，應該也會得到不少學者的認可。

既是「全球史」又是「比較史」，可謂是《大分流》與《何以是歐洲？》兩書最基本的共通著述脈絡。不僅兩書同為一種「比較全球史」，兩位作者也被視為是「加州學派」(California School)的重要成員。何為「加州學派」？中國大陸史學界對此已有較多介紹(龍登高，2004；周琳，2009)，葛斯通也做了列舉：彭慕蘭、王國斌、葛斯通、李中清、Dennis Flynn、Robert Marks、個人學術晚期的 Andre Gunder Frank、個人學術晚期的 James Blaut、John Hobson、Jack Goody 以及其他相關學者(Goldstone, 2009: viii)，這些學者因為大多任教於加州大學，故有是名。《大分流》英文原書刊於 2000 年，中文版有兩種：大陸版由史建雲翻譯出版於 2003 年，台灣版則由多人集體合譯出版於 2004 年。《何以是歐洲》英文書出版於 2009 年，目前仍未見中譯。以下對兩書內容做些簡介。

(一)《大分流》

《大分流》由草稿以至成書，都引起不少論辯。早在 2000 年正式出版這部英文原書前，此書的幾個基本論點便由作者或其同儕，在「全加州大學經濟史討論會」(the All-UC Group in Economic History)以及「經濟史網路」(<http://eh.net/>)、「世界史學術網路討論群」(<http://www.h-net.org/~world/>)等網路社群予以傳布，並引發熱烈討論(可見《大分流》Pomeranz〈誌謝辭〉簡介此事之經緯)。本書出版後，又分別在歐洲史與中國史學界形成幾次或大或小論辯，特別如 2002 年《亞洲研究》(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 卷 3 期即設立專號，刊載了 Pomeranz、黃宗智、李中清、Robert Brenner 與 Chris Isset 的四篇交鋒文章(該刊網路版還增錄王國斌加入論辯的文章一篇)；至於此書引起論辯的其他英文文獻，則可見郭慧英的〈《大分流》簡介〉(收入台北版《大分流》，頁 i-xvii)。隨著《亞洲研究》專號四篇文章的陸續中譯，以及《大分流》專書中文版的出刊，也引發不少中國大陸學者加入討論，徐泓教授主持的「明清私塾」網上論壇(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mingching_history?hl=zh-TW)

整理了許多相關書訊，可供檢索。

除導論外，《大分流》全書分為三編，每編都各有兩章，全書書末並載有六個以統計數字為主的附錄：1800 年左右日耳曼地區與北印度的「人均陸運乘載量」估計數比較；18 世紀末中國華北與歐洲農場「施肥量及氮肥量」估計數比較；1700-1850 年法國、中國嶺南與部分華北地區「森林覆蓋與燃料供給」估計數比較；18 世紀末、19 世紀初英國各項進口所產生之「幽靈耕地面積」(ghost acreage) 估計數；1750-1840 年中國長江下游「鄉村織工收入」估計數；1750 年以後長江下游與全中國棉花及生絲產量估計數——兼與英國、法國和德國之比較。

第一編的第一、二章，透過人口、環境、資本積累，以及市場、商號 (firm)、制度等變數，分析歐洲與中國的「生計取向經濟活動」(survival-oriented activities)，彭慕蘭的結論頗令一般讀者吃驚，其結論也同時表現在第一編的主標題：「驚人相似的世界」，主張歐洲與中國在這些影響經濟表現的變數上，其實存在不少相似處。

第二編的第三、四章，集中分析經濟活動中的消費需求，以及消費在文化、制度方面的重要意義，彭慕蘭的結論為：「中國、日本與西歐在這些方面彼此之間的相似，甚於三者與（印度等）其他地區的相異」。

第一與第二編的四個章節都在談相似，第三編則導出歐洲與其他地區的差異。第三編的第五、六章，彭慕蘭提出其藉以比較「近代世界經濟」形成過程中「歐洲」與中國等地區究竟有何異同的新架構，他強調要將歐洲的「內部」與「外部」因素合而觀之；內部因素指的是歐洲與中國等地的經濟成長在十九世紀之前都面臨種種生態限制，外部因素則主要指北美殖民地如何讓英國「擺脫土地的限制」。彭慕蘭對於如何綜合內、外因素做分析其實有更多細緻的考慮，但他卻放在第二編前言而不是第三編前言，可看出彭慕蘭如何以「文化、制度、生態」三層面的相關變因，做為貫串全書章節結構的主要線索。建議通讀全書之際，可常對照第二編前言，應有助讀者玩索全書旨趣。

《大分流》特別批判那些強調惟有西歐才「獨特、自發地」產生近代工業轉型的種種「西方中心論」歷史敘事。全書實以批判「西方中心論」的經濟發展故事為開端，《大分流》的導論，首先將「西方中心論」的歷史敘事區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圍繞人口、環境、積累的「國富」故事，這類故事當中，又可再分為兩個支派：(1) 包含晚婚與不婚率較高的「西歐式婚姻形態」致使人口生育率較低進而足以約束人口成長的經濟史故事。(2) 亞洲先盛後衰，而歐洲則後來居上的種種主張。第二大類則為圍繞市場、廠商等種種制度現象的「制度成功」故事：強調近代初期歐洲湧現了種種比其他地區更有利

於經濟發展的諸種制度，諸如有效率的市場與財產權體制，以及英國特殊的階級聯盟與鬥爭結構。第二大類經濟史故事裏面，也有一些主張略有不同的支派：如中國與印度等地的政府在經濟上扮演的功能，有人認為「太強」，如傳統中國的「抑商」政策；但也有學者將其斷定為「太弱」，如傳統中國沒有出現由政府支持的「商法」。

針對這些「國富」與「制度成功」的故事，彭慕蘭援引相關論著，並使用自己整理的附錄統計表，予以一一解消其有效性，《大分流》的結論是：在 1800 年以前，西歐與中國江南地區的經濟表現其實差不多，經濟成長都基於區域分工與特長資源交換而來的「斯密式成長」(Smithian growth)，都要面對景氣循環、經濟波動與人口成長過多排擠家戶所得增加的「馬爾薩斯陷阱」。歐洲之所以在 1800 年之後逐漸脫離這些經濟限制，主要不是因為歐洲在種種「國富、制度成功」等相關因素上比起中國、日本、印度與其他地方情形更為優長，而是在於英國取得的北美殖民地之日漸發揮了關鍵的經濟功效：北美洲既提供土地與原料致使殖民母國足以免於糧食與燃料競逐有限土地的既有困境，也成功扮演了吸納工廠大量生產棉紡織品的消費市場角色。簡單說，以西歐為代表的「歐洲」之所以能在十九世紀之後「興起」，主要肇因於美洲殖民地做為英國工業資本主義的必要支撐，可視為是一種「意外之財」(windfall)。

《大分流》最令人注意的地方，應是其對歷史比較方法的講究。然而，許多中國大陸學者討論《大分流》時，卻好像將其定位為「中國史」，斤斤計較於明清江南生活水準到底有無可能與英國或西歐差不多，這多少造成《大分流》在中文世界討論裏的議題失焦。《大分流》肯定不只是中國史，在原出版地的美國，此書是列入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西方世界經濟史」叢書的第四種，而不是被分類為「中國史研究」；同時，《大分流》的〈導論〉也有個極清楚的標題：〈歐洲經濟發展中的比較(comparisons)、關連(connections)，與敘事(narratives)〉。由此看來，《大分流》似乎主要描寫的是「歐洲史、西方史」。

然而，問題並不如此簡單，因為《大分流》總是圍繞著對「歐洲」和「歐洲以外地區」(特別是明清中國的江南地區)經濟發展過程做比較，透過不同區域在經濟發展各相關議題的並列討論，既探討兩者的「相似」，也分梳兩者的「差異」；更重要的是：作者透過這種既重視「相似」又強調「差異」的相互比較，其實是要藉以批判「近代世界經濟發展史」中的各種「歐洲中心論故事」(the Europe-centered stories)。可以這麼說：這是一本透過以明清中國江南地區為主要對照(印度、日本為次要對照)，反省西歐近代經濟發展歷史的專著。書名副標題做為：「中國、歐洲與近代世界經濟的形成」，反映了作者以中國與歐洲經濟發展經驗的相互比較，試圖建立一個更有「包

合力」(inclusive)的近代世界經濟如何形成的歷史故事。在這個相互比較的過程裏，比較的「主體」到底是歐洲還是中國？其實已並非那麼重要；可以這麼說：做為《大分流》全書最關鍵的方法論，既是作者倡議的一種互惠式比較(reciprocal comparison)。

《大分流》主要運用的互惠式比較，主要借自歷史社會學家梯力(Charles Tilly)在《宏大結構、長期歷程、鉅觀比較》(*Big Structures, Large Processes, Huge Comparisons*, 1984)一書所宣揚的「涵括式比較」(encompassing comparison)；比起王國斌出版於1997年的《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大分流》則更有意識地強調對於梯力提倡「涵括式比較法」的運用。有時候，彭慕蘭也將「涵括式比較」稱做是「系統式、雙向式、互惠式」(systematic, two-way, reciprocal)比較，為便利行文起見，筆者將其統一稱為互惠式比較。

《大分流》運用的互惠式比較，主張不將相互比較的對象視為獨立發展而界線判然的「雙方」，而是將比較雙方視為是同時屬於某種「整體體系」的兩個部份；稍稍誇大一點說，即是將比較對象視為是一種「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的存在形態。這種存在形態下的比較雙方，都經常是在身處整體體系中的某個特定位置上，既不斷發揮各自性質與功能，也同時彼此互動，最後，這個互動又倒過頭來形塑了各自或異或同的性質與功能。可以這麼說，互惠式比較是與「關連的分析」密不可分，而且，分析「關連」時，也要時刻強調「互補」的作用。

互惠式比較之同時強調關連與互補，背後其實預設了一個「交互作用體系」(interacting system)的歷史背景，而這個歷史背景則顯然係奠基在人類近五百年經濟發展的歷史經驗上。在十六世紀正式開啓的「大航海時代」之前，世界各地區間固然藉助陸上與海上絲路以及其他或長或短距離的物資與文化交流管道，但是，這些交流管道都無法與「大航海時代」之後的全球化或早期全球化階段相比。在這種伴隨「大航海時代」而來的「交互作用體系」歷史背景下，做為比較的雙方也出現頗為不同的相互關係，特別是彼此在物質與文化交流方面的日趨密切，進而難以再嚴守比較雙方原先的「文明疆界」。《大分流》不一定反對世界體系提出中心與邊陲的「經濟不平等交換關係」，但是，彭慕蘭卻明顯反對那種將經濟不平等交換關係上昇為文明具有優越與落後差別的「文化不平等對待關係」。因為重視交互作用體系下，《大分流》的主張是：當甲方同時受惠於自身傳統與來自「他方」(others)文化因素的互動愈來愈多時，便難以再清楚界定甲方的文明疆界，更不用說是再肯認甲方在文明發展上真正具有「中心」地位；因為，在這個交互作用體系之下，我們已不宜再將甲方視為是「不被他方影響的形塑者」(the

unshaped shaper)。當彭慕蘭撰寫《大分流》時，存在於歐洲、中國、印度、日本、東南亞等不同地區經濟體之間的，其實不是一個個文明疆界判然分明的甲方與他方，而是「有影響力的諸種向量」(vectors of influence)總在「整體體系」裏游走的交互作用體系。

《大分流》使用「互惠式比較」來展現這個近五百年來的「交互作用體系」，而其具體展現互惠式比較的書寫策略，則至少有二：一是強調要同時顧及甲方與他方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相似處與差異處，不能偏廢；二是著重要同時分梳經濟發展過程中「當地的」(local)與「整合的/全球的」(integrative, global)兩條變化線索。在比較明清江南、西歐近代以及印度、日本等地經濟發展時，《大分流》始終儘量避免將比較雙方對立起來，對於近五百年來不同經濟地區或國家的「文化、制度、生態」三大層面歷史現象，不能只談其間相似性的「同」，也不該只說其間差別的「異」；而在比較「文化、制度、生態」三層面的變化時，也要同時顧及「當地的」與「整合的 / 全球的」兩種研究取徑。兼具同與異的靜態學比較，又不忘當地與全球的動態學比較，這構成了《大分流》的一種互為主體的歷史比較法。

《大分流》的歷史比較方法，很值得我們細究與反思。一般學者做比較時，難免落入區分主體與客體的兩分法，而且，不只是將主、客體一部為二，還經常是讓「客體」隱身其後，以對比出「主體」的缺點或優點。「西方」，特別是「想像的西方」，或是真實與溢美夾雜而成的所謂「超真實(hyperreal)的西方」，即是一般人口中或心中最常出現的客體；而包含中國、日本、韓國、印度、東南亞各國在內的歐洲以外地區，便是最常被人持之與「西方」相對照的「主體」，這種主、客對立的比較法，總難免落入「主體」何以不如「客體」、何以「失敗」的「現代化論者」立場，或是反過來，變成「主體」到底有何值得珍視保存之「文化保守主義」立場。然而，《大分流》則不如是，彭慕蘭有意採取的互惠式比較，正是希望能夠超越主、客體對立的常見歷史比較法，這種希望解消主、客體對立的互惠式比較法，可視為是彭慕蘭有意呈顯的「互為主體」的比較全球史。

值得再做一提的是：與《大分流》同樣出版於 2000 年的《將歐洲省級化》(Provincializing Europe: Postcolonial Thought and Historical Difference)，這本書雖然主要討論十九世紀印度的經濟與社會文化變遷，但兩書卻都對西方中心論做了較集中的批判，都是以歐洲以外地區歷史變遷的具體經驗，挑戰既有的西方中心論。《大分流》以中國、印度與日本經濟史家的研究為基礎而提出批評，而《將歐洲省級化》則拿印度人文社會學界多年累積的「底層民眾研究」(subaltern studies)成果，與「後殖民理論」(postcolonial theories)兩相辯證，用以批判「現代性」(modernity)、「當

代歷史意識」以及「歷史寫作技藝」的內含與局限。相較而論，《大分流》談論較廣博，而《將歐洲省級化》則更加精微。只是，批評歸批評，捍衛西方中心論的經濟史論著一樣繼續問世，如知名英國經濟史家蘭迪斯（David S. Landes）的《新國富論》（*The Wealth and Poverty of Nations*），即再三致意於論證英國或西方文化的優越傳統，代表了一種對批判西方中心論的反批判。

（二）《何以是歐洲？》

本書除〈導論〉、〈結論〉外，共包括八章。作者葛斯通雖然與彭慕蘭同屬「加州學派」，並且都以書寫比較史、全球史的方式，批評歐洲中心論的歷史敘事；然而，兩書出版畢竟相距十年，加上對不少史事觀點有所差異，《何以是歐洲？》也可視為是對《大分流》結論的某種回應。兩書都強調 1800 年之前中國、印度等地區的經濟、技術、制度等表現並不遜於歐洲，但對十九世紀以後歐洲「興起」的結論則頗有不同。大體看來，《何以是歐洲？》談不上是批評《大分流》，而可以視為是一種補強。

在《何以是歐洲？》的〈導論〉裏，作者採取了自外太空觀看地球上人類歷史的一種「全景鳥瞰式」寫作方式，既像 Google Earth 的長短鏡頭將全球各地區伸縮自如，又以今思古，由今日經濟先進地區何以相對面積小、人口少但卻生產並消費了全球鉅額能源的現實，導出這個現實究竟如何形成於兩百年之間的設問。設問方式十分有趣，也令人神往於若高中歷史教科書也能如此寫作是否會更加吸引學生學習歷史。

第一章說明 1500 至 1800 年之間全球經濟的大背景，指出 1492 年哥倫布「發現」美洲以及 1497 年 Vasco da Gama 開創歐洲船隊「大西洋航線」由南非為界區劃東路亞洲與西路美洲之際，全球經濟重心仍在亞洲而不是歐洲的史實。這個史實既有著氣候、土壤、作物、畜力、耕作形態的生態背景，也有伴生而來的東亞與南亞之水利與運輸技術，以及絲、絲織品、棉布、瓷器、便宜紙張、木刻書、染料、火藥、香料、茶、咖啡等各種有價值商品都是歐洲心羨而仍只能由東方進口的貿易結構。葛斯通在第一章展示了富有說服力的引介，讓這種由氣候、土壤與農耕型態立論的生態史觀，可以極清晰地呈顯在讀者面前，做為一部行文與論證流暢的歷史教科書，此章也堪稱經典。

第二至第五章，則主要接續第一章的生態與貿易結構背景，分析歐洲與歐洲以外地區之相同或類似。這幾個章節呼應了《大分流》的第一與第二編。由景氣循環、物價工資波動與航行、農業、工業等方面技術，以及思想與宗教信仰的鬆緊變化、貿易與殖民

組織之間的競爭，乃至於婚姻與家庭形態、生命預期、實質工資、農業生產力與城市消費等面向，論證「歐洲其實內部差異甚大，而且，歐洲富國也並非總是都能勝過亞洲富國」。

第六至第八章談差異，探究歐洲（特別是英國）自 1800 年之後逐漸取得經濟優勢之各種可能原因，這有如是《大分流》第三編之欲討論 1800 年歐洲何以相異於其他地區之篇章，但結論則不再側重「意外之財」，而是英國在普通法系統、建立足令中央政府徵收較高額賦稅之財稅國家（fiscal state）、不似其他歐洲與亞洲國家採取較不寬容的宗教與思想管制政策，以及 1800 年之後在英國形成一種有利蒸氣機、鐵路、汽輪船與一系列工廠與製造工序之「創新文化」（culture of innovation），還有歐洲與亞洲在 1500 年之後在思考自然現象時所逐漸出現的不同科學探究路徑，歐洲不少地區在 1500 至 1650 年間漸漸由擁抱接受而變成批判偏離了希臘的古典哲學思考方式，特別是 1650 至 1750 年間法國笛卡耳式「心、物二元」推理方式以及英國「經驗論」（empiricism）哲學與實驗科學在思想界與制度組織上的取得優勢，這些哲學與科學的思想潮流在 1700 至 1800 年之間慢慢地擴散到工業生產領域，乃有蒸汽機應用於工廠等一系列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在結論中，作者將歐洲在 1800 年以後的新轉向，總結為六項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頁 167-169）；基本上，思想的多元與寬容，有利於新技術與新組織之傳播與作用，這特別表現在英國的近代歷史上，也正是作者對本書副標題「1500 至 1850 年間歐洲在世界歷史上之逐漸興起」所做的基本回答。

葛斯通討論英國十七世紀以後多元寬容思想以及實驗科學對於促成英國近代經濟轉型之關鍵性，其實頗能呼應哲學家泰勒（Charles Taylor）在《現代性中的社會想像》（*Modern Social Imaginaries*）以及《一個世俗化的時代》（*A Secular Age*）兩本專論的討論；然而，葛斯通對於這些涉及近代歐洲個人、自然與社會關係鉅變之「現代性」議題，是否也像泰勒那般比較持批判立場？則仍值得再做考察。至於歐洲與後來美國自十九世紀以降漸漸取得全球經濟之優勢地位是否只是短暫現象？進入二十一世紀後，此優勢地位會不會被印度、中國、俄國、巴西等新興經濟體所超越？葛斯通認為：這是有可能的，但關鍵仍在於誰能在經濟成長過程裏始終維持著多元而寬容的思想與宗教信仰。

（三）結語

總結來看，由《大分流》到《何以是歐洲？》，有點像是一種「正、反、合」的

討論歷程：先是主流意見以爲「西方全面特殊而必然領先」（如 Weber 以至 David Landes），到《大分流》提出「西方全無特殊而大多係是偶然的意外收獲（windfall）」，再到《何以是歐洲？》之「西方局部特殊（特別是英國）而可能暫時領先」。許多學者仍不同意「加州學派」的主張，但是，將國別史放在比較史與全球史的研究視野下，卻畢竟對新一代學者提出不少挑戰或是吸引力。

無論是彭慕蘭或是葛斯通，這些學者之能同時掌握歐洲、中國、印度、日本、東南亞等地區歷史二手研究的能力，確實很令人艷羨。更重要的是，這些作者在書中展示各種「主、客體不斷變動」乃至於「互爲主體」的比較方法，則提醒我們注意要重新檢視自己研究或討論對象的既定疆界，我們是否仍能依然那麼確定自己研究與討論對象的「主體性」？看完《大分流》與《何以是歐洲？》，則我們再拿諸如「中國」與「歐洲」歷史相互比較並做推論時，是否真能繼續心安理得地區判何謂「中國」而何謂「歐洲」？同時，明清中國的福建、廣東、浙江，乃至於雲南、山西等沿海或邊境地帶，自十五、十六世紀以後所發生的「當地的（local）、整合的 / 全球的（integrative, global）」變化歷程究竟如何？美洲作物在中國境內的傳播，如何影響全國人口移動方向與數量以及對土地的經濟開發與生態變動？經貿與農業、人口的種種變動，如何由沿海、沿邊地區往江南、台灣、長江中上游、華南、華北、東北等地滲透？而這些發生在中國「當地的」的變化歷程，如何又再與中央、地方各級地方政府互動？這裏面所發生的經濟、法律與文化的複雜交涉，實際上是「當地的、全球的、整合的」交互作用的反映。如何深入探究這些問題？構成了對明清史研究者的鉅大挑戰。

如果十五世紀以後世界經濟全球化影響真是「無所不在」，那麼，在何種意義上可以說自己研究的是中國史、歐洲史或其他地區歷史？當中國、歐洲、印度、日本等不同地區歷史「主體性」的界限被諸種「有影響力的向量」輕掀微抬，或是接受「現代化」地區遭受劇烈變局時的「綱常解紐」，研究者要面對的問題也就變得更加複雜，那已不再是「獨立個體」之間「深層結構」相互對比的問題（更不再是「挑戰—回應」的簡單範式），也不再是研究者爲了區劃自己所屬「文化獨特性」而做成的理念型對照組（如 Max Weber 的主要研究範式及其對「歐洲文明獨特性」的關懷）；研究者若是想認真對待「比較」，便必須重新調整研究地區的「主體性」界限，必須將研究視野轉到「體系」內部各個有機連繫的不同「部份」究係如何傳遞、重塑、再傳遞諸種「有影響力的向量」。面對這種研究視野的調整，研究者勢必更加要慨嘆「生也有涯，知也無涯」吧？

不僅如此，全球史研究與教學也對史家提出了重要挑戰：面對愈來愈多早已聽慣國別史或「西方興起」論述的學生，也面對近半個世紀以來日益深入而且進入二十一世紀

勢必更加發展的全球化發展局勢，我們如何更有效地說明現今人類身處的局勢？如何面對公眾對史學研究成果的新需求？這些議題既是前述「全球經濟史網絡」(GEHN)參與學者提倡全球史的主要目標（可見該網絡的網頁：<http://www2.lse.ac.uk/economicHistory/Research/GEHN/network/GEHNGlobalHistory.aspx>，2010/10/8 下載），也很可以做為明清史學者探究明清社會變遷與現代性課題重要研究取徑。

（後記：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0 年 10 月 9 日在政大人文中心舉辦的「明清社會變遷與現代性讀書會」上，二稿修訂於同年 10 月 15 日。感謝宋家復、劉季倫、許倬雲先生以及業師徐泓教授在初稿發表時所給予的提醒與啟發；但當然，這份修訂二稿的文責仍由筆者自負，也期待網路讀者的討論與匡正）

徵引書目：

Dipesh Chakrabarty, *Provincializing Europe: Postcolonial Thought and Historical Difference*,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Dipesh Chakrabarty, "In Defence of "Provincializing Europe": A Response to Carola Dietze," *History and Theory*, Vol. 47, No. 1(Feb., 2008), pp. 85-96.

Jack Goldstone, *Why Europe ? The Rise of the West in World History, 1500-1850*. New York: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2009.

Jan Lucassen (ed.), *Global Labour History: A State of the Art*, New York: Peter Lang, 2006.

Jan Lucassen, Tine De Moor,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Towards a Global History of the Guilds in Pre-industrial Times," 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53(2008), Supplement 16,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pp.5-18.

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Kenneth Pomeranz,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853-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1993

Charles Taylor, *Modern Social Imaginarie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Charles Taylor, *A Secular Ag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Charles Tilly, *Big Structures, Large Processes, Huge Comparison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84.

Bin Wong (王國斌),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1997.

蘭迪斯 (David S. Landes), 《新國富論》，汪仲譯，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99。

李伯重，〈「相看兩不厭」——王國斌《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及歐洲經驗的局限》評介〉，《史學理論研究》2000,2(2000)：148-158。

周琳，〈書寫什麼樣的中國歷史？——「加州學派」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述評〉，《清華大學學報》，2009,1(2009)：50-58。

彭慕蘭 (Kenneth Pomeranz), 《大分流：歐洲、中國及現代世界經濟的發展》，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

彭慕蘭 (Kenneth Pomeranz), 《大分流：中國、歐洲與近代世界經濟的形成》，邱澎生、陳巨擘、張寧、連玲玲、巫仁恕、呂紹理、楊淑嬌、林美莉、劉士永譯，臺北：巨流出版社，2004。

彭慕蘭 (Kenneth Pomeranz), 《腹地的構建：華北內地的國家、社會和經濟 (1853-1937)》，馬俊亞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郭慧英，〈《大分流》簡介〉，收入彭慕蘭 (Kenneth Pomeranz), 《大分流：中國、歐洲與近代世界經濟的形成》，邱澎生、陳巨擘、張寧、連玲玲、巫仁恕、呂紹理、楊淑嬌、林美莉、劉士永譯，頁 i-xvii。

泰勒 (Charles Taylor), 《現代性中的社會想像》，李尚遠譯，台北：商周出版公司，2008。

龍登高，〈中西經濟史比較的新探索：兼談加州學派在研究範式上的創新〉，《江西師大學學報》，2004,1(2004)：。